

**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
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
专项说明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7103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悉。对反馈意见所提财务会计问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核查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公司”）相关资料和审计工作底稿，现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反馈意见 1 提到，申请材料显示，2017 年 4 月 21 日，津膜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调整的主要内容及原因。2) 本次申请材料与前次撤回的重组交易相关申请材料的实质差异及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及原因

1、核查情况

津膜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前方案”），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怀林等 10 名自然人及江苏中贸节能等 6 家机构持有的江苏凯米 100% 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刚等 24 名自然人及海德兄弟等 5 家机构持有的金桥水科 100% 股权，同时向高新投资、河北建投水务、建信天然及景德镇润信昌南等 4 家机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7,800 万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2017年1月18日，津膜科技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863号）。

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经江苏凯米与津膜科技协商沟通，江苏凯米决定退出本次交易（即津膜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怀林等10名自然人及江苏中贸节能等6家机构持有的江苏凯米100%股权）。因此，津膜科技拟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江苏凯米将不再成为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其交易对方王怀林等10名自然人及江苏中贸节能等6家机构退出本次交易。该调整构成本次方案的重大调整，津膜科技对调整后的方案重新履行了相关程序。

津膜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后方案”），津膜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刚等24名自然人及海德兄弟等5家机构持有的金桥水科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100万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调整前方案和调整后方案对比及调整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调整前方案	调整后方案	调整原因
整体方案	津膜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怀林、蒋国春、管国红、顾莹、陈莲英、葛孝全、王进、丁韶华、汤蓉、云金明等10名自然人及江苏中茂节能、江苏新材料、江苏众合、南京金茂中医药、北京润信鼎泰、南京鼎毅等6家机构持有的江苏凯米100%股权；以及王刚、叶泉、潘力成、吴芳、何雨浓、康党辉、唐燕、阎淑梅、张添盛、杜安莉、付连艳、信建伟、李志坤、靳新平、阎兆龙、阎增玮、张雪文、韩国锋、秦臻、张锐娟、蔡科、李朝、王海英、聂金雄等24名自然人及海德兄弟、盛达矿业、浩江咨询、聚丰投资、甘肃战略产业基金等5家机构持有的金桥水科100%股权。 津膜科技拟向高新投资、河北建	津膜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刚等24名自然人及海德兄弟等5家机构持有的金桥水科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100万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之一江苏凯米经与津膜科技协商沟通，决定退出交易。因此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均进行调整。



		投水务、建信天然及景德镇润信昌南等 4 家机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基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7,800 万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标的资产	江苏凯米 100% 股权、金桥水科 100% 股权	金桥水科 100% 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	<p>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江苏凯米全体股东和金桥水科全体股东。</p> <p>1、江苏凯米的股东包括王怀林、蒋国春、管国红、顾莹、陈莲英、葛孝全、王进、丁韶华、汤蓉、云金明等合计 10 名自然人及江苏中茂节能、江苏新材料、江苏众合、南京金茂中医药、北京润信鼎泰、南京鼎毅等合计 6 家机构；</p> <p>2、金桥水科的股东包括王刚、叶泉、潘力成、吴芳、何雨浓、康党辉、唐燕、阎淑梅、张添盛、杜安莉、付连艳、信建伟、李志坤、靳新平、阎兆龙、阎增玮、张雪文、韩国锋、秦臻、张锐娟、蔡科、李朝、王海英、聂金雄等合计 24 名自然人及海德兄弟、盛达矿业、浩江咨询、聚丰投资、甘肃战略产业基金等合计 5 家机构。</p>	<p>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金桥水科全体股东。</p> <p>金桥水科的股东包括王刚、叶泉、潘力成、吴芳、何雨浓、康党辉、唐燕、阎淑梅、张添盛、杜安莉、付连艳、信建伟、李志坤、靳新平、阎兆龙、阎增玮、张雪文、韩国锋、秦臻、张锐娟、蔡科、李朝、王海英、聂金雄等合计 24 名自然人及海德兄弟、盛达矿业、浩江咨询、聚丰投资、甘肃战略产业基金等合计 5 家机构。</p>	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之一江苏凯米与津膜科技协商沟通，决定退出交易。因此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均进行调整。
	交易方式及支付对价	<p>1、津膜科技收购江苏凯米 100% 股权的对价支付情况</p> <p>津膜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苏凯米 100% 股权的全部收购价款共计 100,734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金额为 74,994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 49,273,322 股；现</p>	<p>1、津膜科技收购金桥水科 100% 股权的对价支付情况</p> <p>津膜科技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金桥水科 100% 股权的全部收购价款共计 41,964.1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金额为 35,866.85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 23,244,870</p>	津膜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了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定价基准日调整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p>金对价金额为 25,740 万元。</p> <p>2、津膜科技收购金桥水科 100% 股权的对价支付情况</p> <p>津膜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金桥水科 100% 股权的全部收购价款共计 41,964.1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金额为 35,866.85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 23,565,605 股；现金对价金额为 6,097.24 万元。</p>	<p>股；现金对价金额为 6,097.24 万元。</p>	<p>决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相应调整；</p> <p>(2) 交易标的减少一个，交易总对价调整，因而发行股份数量随发行价格亦进行调整。</p>
募集配套资金	<p>津膜科技拟向高新投资、河北建投水务、建信天然及景德镇润信昌南等 4 家机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基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7,800 万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p> <p>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2016 年 7 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因此在扣除分红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调整为 15.22 元/股。</p>	<p>津膜科技拟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100 万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p> <p>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相关规定方式进行询价确定。</p>	<p>交易标的减少一个，相应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的资产的交易总对价降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相应减少。</p>
发行价格	<p>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津膜科技股票交易均价 90%。2016 年 7 月津膜科技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因此在扣除分红除息后，津膜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 15.22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p>	<p>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津膜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5.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津膜科技股票交易均价 90%。</p> <p>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p>	<p>津膜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了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定价基准日调整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相应调整</p>



	<p>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p>	<p>金的发行价格，按照相关规定方式进行询价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相关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p> <p>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p>	
发行数量	<p>本次交易，津膜科技拟发行股票支付部分交易对价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72,838,927 股。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7,8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预计不超过 24,835,740 股。</p>	<p>本次交易，津膜科技拟发行股票支付部分交易对价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23,244,870 股。</p> <p>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1,1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根据最终的发行价格确定发行数量。</p>	<p>交易标的减少一个，交易总对价调整，因而发行股份数量随发行价格亦进行调整。</p>

除上述表格所述内容外，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分期锁定的股份数均因发行价格发生变更而相应调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重组方案的调整主要系重组方案调整前交易标的之一江苏凯米根据市场环境变化选择退出交易所导致。经江苏凯米与津膜科技充分沟通，江苏凯米 100% 股权不再作为重组交易标的。因而重组方案相应对交易对方、定价基准日和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上述重组方案调整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申请材料与前次撤回的重组交易相关申请材料的实质差异及原因

1、核查情况

（1）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具体见前述“（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及原因”相关核查情况。

(2) 剔除江苏凯米相关信息

除重组方案调整内容外，原重组材料包含标的公司江苏凯米所涉及的基本情况、股东基本情况、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内容均从本次申请材料中剔除。

(3) 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更新

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期间（“报告期”）由“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更新为“2015年度、2016年度”。津膜科技财务数据期间由“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更新为“2015年度、2016年度”，上述财务数据更新的主要原因是原审计报告已过6个月有效期。

其中，本次申请材料与前次撤回的重组交易相关申请材料中的2015年度财务数据一致。

(4) 其他差异情况

序号	首次申报 (2016年12月申报)	第二次申报 (2017年6月申报)	差异原因
1	首次申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金桥水科及子公司拥有49项专利，其中18项发明专利、31项实用新型专利	第二次申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金桥水科及子公司拥有48项专利，其中19项发明专利、29项实用新型专利	新增1项发明专利；新增的1项发明专利与原有的1项实用新型名称一致，放弃该项实用新型；1项实用新型过期
2	首次申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金桥水科拥有10项经营资质	第二次申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金桥水科拥有9项经营资质，其中《安全生产许可证》更新有效期	由于《建设工程费用标准证书》并非严格意义上的资质，因此删除相关内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申请材料与前次撤回的重组交易相关申请材料的实质差异为重组方案调整、原标的公司江苏凯米所涉及内容的剔除、标的公司金桥水科和津膜科技的财务数据更新，其他差异主要是更新标的公司金桥水科部分专利和资质。

二、反馈意见4提到，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7月，金桥水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金桥水科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规定。2) 本次重组披露信息与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的，补充披露是否在股转系统进行更正披露，信息披露差异的具体内容、性质及原因，逐个列明受影响的会计科目及更正金额，金桥水科董事会、管理层对更正事项原因、性质等的说明。3) 金桥水科终止挂牌、股份有限公司转有限责

任公司的具体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以及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金桥水科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1、核查情况

（1）金桥水科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5年7月29日，金桥水科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或“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证券简称为金桥水科，证券代码为833079。

经查询金桥水科新三板挂牌以来的公告情况，金桥水科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依法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自新三板挂牌以来，金桥水科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金桥水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建立并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未发生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亦未发生其他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

（2）挂牌期间持续督导情况

金桥水科自新三板挂牌以来，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申万宏源对金桥水科的信息披露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金桥水科未出现接受持续督导过程中因信息披露问题而由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揭示公告的情形。

（3）新三板挂牌以来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情况

金桥水科自新三板挂牌以来，未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

根据金桥水科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及中国证监会监管公开信息，金桥水科自新三板挂牌以来，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或全国股转公司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金桥水科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信息披露合规。

(二) 本次重组披露信息与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如存在的, 补充披露是否在股转系统进行更正披露, 信息披露差异的具体内容、性质及原因, 逐个项目列明受影响的会计科目及更正金额, 金桥水科董事会、管理层对更正事项原因、性质等的说明

1、核查情况

(1) 本次重组披露信息与挂牌期间披露信息存在差异所影响的报表项目及更正金额

经对比本次重组披露信息与金桥水科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两者差异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其他事项, 以及金桥水科董事会、管理层对相关差异原因、性质等的说明如下:

1) 存在差异的报表项目

单位: 万元

报表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次重组披露(1)	挂牌期间披露(2)	差异(3) = (1) - (2)	本次重组披露(4)	挂牌期间披露(5)	差异(6) = (4) - (5)
应付账款	7,274.76	7,374.76	-100.00	3,372.05	3,472.05	-100.00
其他应付款	122.77	22.77	100.00	130.44	30.44	100.00

形成差异的原因: 金桥水科欠付甘肃省科技厅创业中心 100 万元, 因历史原因长期挂账。挂牌期间, 该款项列报为应付账款; 本次重组中发现该款项不属于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应支付的款项, 不应列报为应付账款, 故在本次重组申报材料中更正列报为其他应付款。

2) 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①.2015 年度现金流量表差异

单位: 万元

报表项目	本次重组披露(1)	挂牌期间披露(2)	差异(3) = (1) -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04	723.58	19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8.72	5,107.18	-198.46

形成差异的原因: 上述差异主要是金桥水科在挂牌期间误将 2015 年内偿还的部分个人借款等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出列报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相关差错在本次重组申报时发现, 并在申报材料中进行了更正。

②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差异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本次重组披露 (1)	挂牌期间披露 (2)	差异(3) = (1) - (2)
第1名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831.94	2,667.42	164.52
第4名	靖远刘川农业灌溉供水公司	540.00	427.15	112.85

形成差异的原因：上述差异主要是金桥水科在挂牌期间未将 2015 年度来自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运营服务收入 277.37 万元统计计入其收入总额，相反，将 2015 年度来自靖远刘川农业灌溉供水公司的水处理工程业务收入 112.85 万元误统计计入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致使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准确，相关差错在本次重组申报时发现，并在申报材料中进行了更正。

(2) 金桥水科董事会、管理层对更正事项原因、性质等的说明及在股转系统的披露情况

金桥水科董事会、管理层对本次重组披露信息与挂牌期间披露信存在差异的事项进行了说明（具体见前述“（1）本次重组披露信息与挂牌期间披露信息存在差异所影响的报表项目及更正金额”相关核查情况）。

金桥水科董事会、管理层认为本次重组申报材料中对相关事项的更正是适当的，同时，已更正事项不影响金桥水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及净利润等重要财务数据，对挂牌期间已披露信息未产生重大影响。

2017年7月19日，金桥水科在股转系统对上述差异情况进行了披露。

(3) 信息披露差异对金桥水科会计核算基础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影响

在重组审计过程中，我们对金桥水科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了解、测试。金桥水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各项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齐备且保持了不相容职务的分离，财务人员具备应有的胜任能力，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重组披露信息与金桥水科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重组申报材料中对相关事项的更正适当，未对我们判断金桥水科会计核算基础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三) 金桥水科终止挂牌、股份有限公司转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以及解决措施

1、核查情况

(1) 金桥水科关于终止挂牌、股份公司转有限责任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2016年9月28日，金桥水科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暨公司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公司股权并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及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10月27日，金桥水科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暨公司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公司股权并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及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金桥水科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2017年4月21日，金桥水科召开董事会，并于2017年5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2) 金桥水科关于终止挂牌、股份公司转有限责任公司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桥水科股份协议》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金桥水科终止挂牌、股份公司转有限责任公司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1、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桥水科股份协议》正式生效；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桥水科股份协议》生效后，金桥水科及相关股东应立即向股转系统提出金桥水科终止挂牌申请，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桥水科股份协议》生效后45日内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金桥水科股票终止挂牌的批复或同意函；

“3、金桥水科取得股转系统关于同意金桥水科股票终止挂牌的批复或同意函后，金桥水科及相关股东应立即启动将金桥水科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并于取得股转系统关于同意金桥水科股票终止挂牌的批复或同意函后30日内完成金桥水科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

(3) 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以及解决措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桥水科申请股票交易（挂牌）或终止交易（挂牌）等属于自主意愿行为，在不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经金桥水科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即可申请。金桥水科在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新三板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后，即可向股转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其后续取得股转系统同意终止挂牌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挂牌公司向股转系统提交终止其股票挂牌申请后，股转系统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于受理之日起 10 个转让日内作出是否同意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决定，并核发同意终止挂牌批复或同意函。

津膜科技已与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进行约定，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桥水科股权协议》正式生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桥水科股权协议》生效后，金桥水科及相关股东应立即向股转系统提出金桥水科终止挂牌申请，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桥水科股份协议》生效后 45 日内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金桥水科股票终止挂牌的批复或同意函；金桥水科取得股转系统关于同意金桥水科股票终止挂牌的批复或同意函后，金桥水科及相关股东应立即启动将金桥水科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并于取得股转系统关于同意金桥水科股票终止挂牌的批复或同意函后 30 日内完成金桥水科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金桥水科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桥水科股份协议》生效后，向股转系统提出终止挂牌申请。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除本次交易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外，未发现金桥水科终止挂牌事项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尽管上述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公司已就上述影响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2、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未发现金桥水科终止挂牌事项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三、反馈意见 12 提到，申请材料显示，金桥水科的水处理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金桥水科相关成本归集的方法和依据。2) 金桥水科相关工程完工百分比确认的过程、依据及合理性。3)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相关工程收入、成本的核查程序、过程和结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金桥水科相关成本归集的方法和依据

1、核查情况

水处理业务相关成本主要包括，土建及安装分包成本、材料设备成本、项目人员成本、其他费用成本。

土建及安装分包成本系金桥水科作为水处理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包商，将项目土建、安装工程对外分包，向相关分包商支付的劳务成本。金桥水科与分包商按项目分别签订分包合同，工程动工后，按月与分包商结算工程量，根据工程量、合同总价，确认各月实际发生的分包成本，并归集至对应项目成本。分包成本归集的主要依据为分包合同、分包工程进度结算单。

材料设备成本系为水处理项目外购的材料、设备及加工费成本。材料、设备采购时按实际成本核算，领用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根据领用项目将相关成本归集至对应项目成本。材料设备成本归集的主要依据为领料单。

项目人员成本系与项目实施、管理直接相关人员的工资薪酬。相关工资薪酬按月计提，根据人员所属项目归集至对应项目成本。项目人员成本归集的主要依据为工资分配表。

其他费用成本系直接为项目发生差旅费、投标费等成本，相关费用发生时按所属项目归集至对应项目成本。其他费用成本归集的主要依据为费用报销审批单等。

金桥水科水处理业务成本系分项目归集，归集依据为与项目实际成本直接相关的各种内外部单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金桥水科水处理业务相关成本归集方法合理，相关合同及内外部单证能够为其成本归集提供完整依据。

（二）金桥水科相关工程完工百分比确认的过程、依据及合理性

1、核查情况

（1）金桥水科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的合理性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建筑安装企业和生产飞机、船舶、大型机械设备等产品的工业制造企业，在开始建造或生产产品之前，通常要与产品的需求方（即客户）签订施工或建造合同，又因这类企业所建造或生产的产品通常具有体积巨大、建造或生产产品的周期长（往往跨越一个或几个会计期间）、产品价值较高等特性，故与建造合同相关的收入、费用的确认和计量也有其特殊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规范了特定企业建造合同的会计处理，根据相关准则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建

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金桥水科水处理业务均与客户签订 EPC 总包合同，项目工期通常超过一年，合同总价相对较高，具备建造合同业务的特性，适用建造合同准则。

根据建造合同准则的规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前提是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金桥水科水处理业务 EPC 总包合同属于固定造价合同，固定造价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应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金桥水科建造合同同时满足上述条件，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是合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准则要求	金桥水科实际情况	分析结论
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金桥水科承揽水处理项目均与客户签订正式承包合同，合同中约定了承包事项内容、合同价款。	合同条款清晰，合同总收入能够依据合同价款可靠计量。
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金桥水科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意愿，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报告期内，已承揽的所有重要项目均顺利实施，工程款结算正常，未发生重大坏账。	可以合理判断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合同成本均按项目单独核算，相关土建及安装分包成本、材料设备成本、项目人员成本、其他费用成本均可可靠计量。	水处理业务成本具备分项目核算及准确计量的基础，金桥水科财务核算规范，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可靠计量。
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金桥水科按项目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报告期内，各主要项目的预计总成本均未发现存在重大偏差。	金桥水科能够合理预计项目总成本，可靠确定尚需发生的成本及合同完工进度。

(2) 金桥水科合同完工进度确认的过程、依据

根据建造合同准则规定，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可以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金桥水科按上述方法确认各项目的完工进度，其中，项目预计总成本主要包括预计的土建及安装分包成本、材料设备成本、项目人员成本、其他费用成本，各项目预计总成本由公司设计院制定；各项目实际发生成本由公司财务部归集汇总（具体见前述“（一）金桥水科相关成本归集的方法和依据”相关核查情况）；并根据各项目完工进度，按完工百分比法单个确认各项目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金桥水科相关工程完工百分比确认方法合理、依据充分。

（三）会计师对相关工程收入、成本的核查程序、过程和结论

1、核查情况

我们就金桥水科的水处理工程收入、成本确认实施主要核查程序、过程和结论：

（1）检查主要项目合同

报告期内，金桥水科主要水处理工程项目合同情况如下：

项目	工程主要内容	项目工期	合同总价 (万元)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厂外供水净化工程	渭北煤化工业园区 180 万吨甲醇 70 万吨聚烯烃项目厂外供水净化工程室内外给排水等系统的设计、采供、施工、安装及调试	2011 年 10 月-2015 年 6 月	17,033.39
延安黄河引水工程泥沙站内澄清池工程	延安黄河引水工程泥沙站内澄清池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	2016 年 8 月-2017 年 11 月 (计划)	9,821.19
渭南市抽黄供水蒲石沉砂池工程	渭南市抽黄供水蒲石沉砂池工程设计、施工	2016 年 5 月-2017 年 10 月 (计划)	8,185.13
罗布泊 120 万吨/年钾肥项目改造工程	120 万吨/年钾肥项目扩能改造工程外部供水扩建主项水处理厂工程设计、设备材料采购、供货、施工及安装	2015 年 10 月-2017 年 8 月 (计划)	5,595.64
红古区海石湾城区供水改扩建项目	城区配水管网施工设计；净水车间及附属设施、峡口段取消口改造工程设计、施工	2013 年 9 月-2015 年 12 月	3,402.27

红古区花庄农村 饮水安全扩建项目	净水车间、澄清池、气浮 滤池施工	2014年8月-2015年12月	948.51
红古区窑街净水 厂(改造、新 建)项目	净水厂改造工程及饮用水 源新建取水口工程设计、 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 调试	2013年4月-2016年3月	3,236.48
庄浪县南坪水厂 扩建项目	水处理厂设计、施工	2016年6月-2017年5月	1,495.00

我们查看了上述项目合同，所有重要合同信息与相应项目收入、成本会计核算所依据的数据一致。

(2) 核查项目预计总成本

经了解，金桥水科各项目预计总成本由公司设计院负责编制、审核。

我们查看了报告期内主要在施项目预计总成本的编制资料、审核记录，与会计计算项目完工百分比依据的预计总成本一致。

(3) 抽查项目实际成本发生的会计凭证及原始单证

我们抽查了各项目成本的分包工程进度结算单、材料设备领料单等原始单证，相关单证真实、齐全，数据、信息与会计记录一致。

(4) 重新计算完工百分比，检查项目收入确认的正确性

我们取得并检查了各项目完工百分比及项目收入计算明细表，经过重新计算，未发现相关计算结果存在差错。

(5) 函证

我们对报告期内所有重要在施项目的业主或合同甲方进行了函证，函证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合同的基本信息、项目完工进度及应收账款情况，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业主或合同甲方	2016年末完工进度 及应收账款余额	回函 是否相符
蒲城清洁能源 化工厂外供水 净化工程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完工进度：100% 应收账款：3,810.57万元	是
延安黄河引水 工程泥沙站内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 工程局有限公司延安引	完工进度：约60% 应收账款：633.74万元	是

澄清池工程	黄工程三公司项目部		
渭南市抽黄供水蒲石沉砂池工程	渭南市黄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完工进度：约 30% 应收账款：774.66 万元	是
罗布泊 120 万吨/年钾肥项目改造工程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完工进度：约 90% 应收账款：1,086.38 万元	是
红古区海石湾城区供水改扩建项目	兰州红古区供排水管理中心	完工进度：100% 应收账款：571.80 万元	是
红古区花庄农村饮水安全扩建项目	兰州市红古区花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所	完工进度：100% 应收账款：198.28 万元	是
红古区窑街净水厂（改造、新建）项目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净水厂）	完工进度：100% 应收账款：46.40 万元	是
庄浪县南坪水厂扩建项目	庄浪县水务局	完工进度：约 80% 应收账款：266.36 万元	是

(6) 实地查看项目现场并访谈项目业主或合同甲方

我们实地查看了部分项目现场并对相关客户进行了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被访谈人职务	访谈方式	访谈所了解的情况	实地查看情况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厂外供水净化工程	甲方项目经理	现场访谈	项目承包交易真实、项目已完工	项目真实存在
延安黄河引水工程泥沙站内澄清池工程	甲方项目经理	现场访谈	项目承包交易真实、项目在施	项目真实存在
渭南市抽黄供水蒲石沉砂池工程	甲方项目经理	现场访谈	项目承包交易真实、项目在施	项目真实存在
罗布泊 120 万吨/年钾肥项目改造工程	甲方项目经理	电话访谈	项目承包交易真实、项目在施	注
红古区海石湾城区供水改扩建项目	甲方项目经理	现场访谈	项目承包交易真实、项目已完工	项目真实存在
红古区花庄农村饮水安全扩建项目	甲方项目经理	现场访谈	项目承包交易真实、项目已完工	项目真实存在
红古区窑街净水厂（改造、新建）项目	甲方项目经理	现场访谈	项目承包交易真实、项目已完工	项目真实存在
庄浪县南坪水厂扩建	甲方项目经理	现场访谈	项目承包交易真实、	项目真实存在

项目		项目在施	
----	--	------	--

注：罗布泊 120 万吨/年钾肥项目改造工程的业主方是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地点位于新疆库尔勒以南 600 公里，受交通条件限制，我们未进行实地查看。为核查项目的真实性，除检查项目合同和中标文件、实施函证等程序外，我们还了解到，项目现场工作人员与金桥水科总部、土建分包商相关人员一同建立了微信群，通过微信汇报项目进展情况、讨论问题。我们查看了相关的微信沟通记录及通过微信发送的项目现场照片；我们还检查了项目人员往来项目现场的差旅票据。综合各项核查工作的结果，我们认为该项目真实存在。

综上，我们核查了与金桥水科水处理工程业务相关的合同、会计记录及原始单证，重新计算了项目完工百分比及合同收入，并执行了函证及访谈程序，均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金桥水科的水处理工程收入、成本真实、完整，相关财务核算正确。

四、反馈意见 13 提到，申请材料显示，金桥水科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劳务分包商和设备供应商的款项。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金桥水科劳务分包的业务模式和会计处理方式。2) 补充披露金桥水科报告期内劳务分包的发生额。3)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劳务分包的核查程序、过程和结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金桥水科劳务分包的业务模式和会计处理方式

1、核查情况

(1) 劳务分包的业务模式

金桥水科水处理业务以自有专利技术结合 EPC（设计、采购、施工）为核心经营模式，为客户提供水处理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并负责项目的整体移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金桥水科根据客户要求提供项目整体设计方案，相关方案主要依托于金桥水科自有澄清池、沉淀池等专利技术及其建造技艺，而其中土建、安装工程需要对外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形成了劳务分包。

金桥水科劳务分包模式属于专业分包，分包范围为土建、安装工程的专业工作。金桥水科作为 EPC 总承包人，就包括分包范围在内的项目整体工作向客户全权负责。金桥水科进行分包时，首先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甄选具备相应资质及胜任能力的分包

商，再与分包商签订分包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向客户及相关部门进行备案；项目开工后，金桥水科委派项目管理人员，向分包商提供技术指导，并监控施工质量、进度，按月进行验收、结算。

(2) 会计处理方式

金桥水科将分包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支出作为其水处理业务成本处理，实际发生的分包成本计入水处理项目实际成本，并计算为累计合同成本。

主要会计处理过程如下：

1) 实际发生分包成本时，借记工程施工—合同成本（XX项目），贷记应付账款—XX分包商；

2) 根据“工程施工”科目累计发生额及预计项目总成本，计算项目完工百分比；

3) 根据项目完工百分比，计算项目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借记营业成本—XX项目和工程施工—工程毛利（XX项目），贷记营业收入—XX项目。

金桥水科虽进行了劳务分包，但仍系相关项目的首要义务人，承担其与客户之间交易的所有主要风险和报酬，同时，金桥水科能够自主选择分包商，并决定分包合同价款等主要合同条款，故金桥水科与其客户、分包商之间的交易相互独立，将分包成本作为水处理业务的成本，并全额确认水处理业务收入，符合会计准则有关收入确认的原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补充披露的金桥水科劳务分包的业务模式和会计处理方式属实。

(二) 补充披露金桥水科报告期内劳务分包的发生额

1、核查情况

金桥水科报告期内劳务分包的发生额如下：

属期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万元）	67.39	9,102.75	3,304.01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补充披露的金桥水科报告期内劳务分包发生额正确。

(三) 会计师对劳务分包的核查程序、过程和结论

1、核查情况

我们就金桥水科的劳务分包的核查程序、过程和结论如下：

(1) 检查主要分包合同

报告期内，向金桥水科提供劳务分包服务的供应商主要是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甘肃新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我们检查了相关分包合同，合同约定的分包内容均为金桥水科 EPC 总包项目的土建及安装业务，合同双方权利、义务明确，未见明显不合理情形。

(2) 抽查与劳务分包交易记录及原始单证

我们抽查了报告期内主要的劳务分包交易记录，各分包商所提供的劳务服务均与金桥水科水处理工程项目的土建、安装相关，进度结算单、发票、银行进账单等原始单据真实、齐全。

(3) 向主要分包商访谈及函证

我们就报告期内金桥水科与其主要分包商的合同条款、交易金额、结算情况向相关分包商进行了访谈及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分包商	分包商基本情况	主要分包项目	访谈、函证情况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为中国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国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多种资质。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厂外供水净化工程	已进行现场访谈，访谈所了解情况与相关合同、财务记录等信息基本一致；已取得回函，且回函相符。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55 年，先后隶属于国家重工业部、冶金工业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国家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多种资质。	延安黄河引水工程泥沙站内澄清池工程、渭南市抽黄供水蒲石沉砂池工程、罗布泊 120 万吨/年钾肥项目改造工程	已进行现场访谈，访谈所了解情况与相关合同、财务记录等信息基本一致；已取得回函，且回函相符。
甘肃新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主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具有建筑三级资质。	红古区窑街净水厂（改造、新建）项目、庄浪县南坪水厂扩建项目	已进行现场访谈，访谈所了解情况与相关合同、财务记录等信息基本一致；已取得回函，且回函相符。

(4) 上网查询主要分包商工商信息

我们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了金桥水科主要分包商的工商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分包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登记状态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1620000224345788B	20,000 万元	甘肃兰州	存续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620300739622350L	33,000 万元	甘肃金昌	存续
甘肃新荣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9162112406061109XC	1,000 万元	甘肃定西 临洮	存续

续：

分包商	股东	经营范围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建设、环保工程建筑、建筑安装等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职工持股会及许万全等 48 位自然人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大型非标准设备制造安装等
甘肃新荣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魏国仓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等

综上，我们核查了金桥水科的劳务分包情况，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金桥水科劳务分包业务模式合规，分包交易真实，相关会计处理方法适当。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